

废液倾倒入长江支流,涉事企业经营困难,申请以技改抵扣生态损害赔偿金

重庆法院首次明确技改抵扣条件

◆本报记者 陈媛媛

一波三折,重庆一起污染长江支流重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二审宣判。

2015年4月,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煌公司)、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委托无危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市鹏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展公司)处置废盐酸液,鹏展公司偷偷通过仓库厕所的下水道将废盐酸液排入长江重要支流跳蹬河。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希望分期支付连带责任的赔偿金,并用环保技术改造的资金抵扣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重庆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后,对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的申请予以准许。

技改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各地法院判罚不同,重庆高院通过本案的判罚,首次明确了可以抵扣的条件,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案件回放

2015年4月10日,瑜煌公司、顺泰公司分别与鹏展公司签订盐酸购销合同,约定鹏展公司向瑜煌公司、顺泰公司收购废盐酸液,并负责将废盐酸液处理。

2015年7月开始,鹏展公司在无危废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将废盐酸液由瑜煌公司、顺泰公司拉回后,通过外接管道方式将废盐酸液排入至鹏展公司仓库厕所的下水道内。

法庭判决

法院经审理做出一审判决:一、鹏展公司赔偿因非法排放废盐酸产生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6479360元、技术咨询费5000元,合计6484360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一审法院指定的司法生态修复费用账户。二、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鹏展公司的赔偿款分别承担3242180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期间,上诉人瑜煌公司和顺泰公司提交了污染治理改造合同及付款凭证,以2019年出现经营困难,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经营困难进

观点争鸣

最高人民法院在驳回裁定中认为,“二审法院充分运用司法智慧和审判手段,依法妥善平衡各方利益冲突,创新环境修复费用履行方式。”二审判决生效后,6家被告企业中的3家企业积极履行了全部判决内容。

无独有偶。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江苏省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诉江阴星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如江阴星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能够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烤漆房利用效率、降低废机油产出量,举办或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公益活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二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环境公益活动主动管理费用等可以凭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

此后,锦汇公司等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认为前述内容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的范畴,二审判决将该内容的执行决定权置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手中,设置审批程序,侵犯了锦汇公司的企业自主经营权。

质出现黄色渗出物的异常现象,在连续监测的基础上初步获取了渗水点污染物信息。

2016年3月22日,原南岸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当地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当场抓获鹏展公司库管员、驾驶员、押运员及公司其他员工十余人。

经调查,该被告通过采取下水道隐蔽排污等恶劣手段,排放污染物达700余吨,时间长达8个月之久,导致跳蹬河水质异常,严重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且跳蹬河通过长江重

要支流苦溪河最终汇入长江,可能进一步影响长江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

鉴于该案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环境权益,经诉前公告程序,没有相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分院遂依职权向重庆市五中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次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共计6484360元(含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费用5000元)。

要支流苦溪河最终汇入长江,可能进一步影响长江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

重庆市高院二审后认为,对技术改造费用能否用以抵扣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问题,应秉持环境司法保护理念,对企业实施的环保技术改造的项目和目的加以区分,分类对待。

如果企业实施的环保技术改造的项目和目的仅满足其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达到排污许可设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履行其他法定的强制性义务,那么对该部分技术改造费用不予抵扣;如果企业在已完全履行法律对企业设定的强制性环境保护义务基础之上,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采用更优

技改能否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各地判罚不同

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认为,“中兴公司虽抗辩本次污染事件发生后,其已通过借外债的方式斥巨资投入环保设施的改建和新建,以期减轻责任和折抵环保投入。但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义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改良本身就是中兴公司作为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并不能以此为由减轻、折抵其应负的环境损害赔偿金。”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与江苏大吉发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亦持类似看法。

由此不难看出,到底抵不抵扣,司法界存在很大的争论。但在学界,对于技改抵扣的问题讨论反而不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吕忠梅曾在评析泰州案时认为,“通过抵扣的方式引导和鼓励企业主动开展环保技术改造,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环境的可行性,符合环境法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理念,考虑到了

司法效果、社会效果与环境效果的统一,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可视为对环境侵权责任履行的一种创新性探索,较好地体现了法官的司法智慧。但是,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法严格的审视该案,这种创新不无司法任性之忱,在没有法律依据,且没有非常充分的论证情况下,为解决履行的实际困难,就可以创造一种新的履行方式,似乎司法理性不足。”

最高人民法院曾在132号指导案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裁判要点中明确,“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期间,污染者主动改进环保设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超标排污行为的违法性、过错程度、治理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以及排污采取的有效措施等因素,适当减轻污染者的赔偿责任。”

但是,这一裁判要点并没有明确,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期间,是不是只要污染者主动改进环保设施,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就可以进行技改抵扣。在本案中,重庆市高院对抵扣条件做出进一步明确。

常州武进区近千家企业纳入用电监控、视频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控

非现场监管迅速锁定违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 骆冬明
见习记者 李苑

“真是没想到,你们人不在现场,却能发现我这不正常。”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突然光临”,让某涂料公司的负责人始料未及。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太湖湾所执法人员通过用电监控平台的“千里眼”,查获了一起逃避监管案。

“千里眼”查获逃避监管案

2021年1月28日,太湖湾所执法人员在辖区企业用电监控平台巡查中发现,某涂料公司喷漆房生产设备运行正常,但是污染防治设施当天却长时间异常。

“生产设备用电波形正常,但是设施的波形却呈阴影状,设施运行肯定有异常。”发现这一情况后,太湖湾所所长薛阿庚立即带领执法人员到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油漆检验的2号喷漆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引风机也在运行。

既然都在运行,那用电监控怎么会显示异常呢?执法人员随即展开深入调查,终于发现了问题所在。原来企业废气处理采用的是“水帘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而当天其中的光催化氧化装置实际处于停运状态。

执法人员询问该企业负责人得知,其实用电监控APP已经在一天前进行过报警,企业负责人

也联系了维保人员准备维修。按照规定,企业应该停产进行检修,可是企业负责人心存侥幸,以为开了引风机就不会被发现,没想到被抓了个现行。

该行为属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武进生态环境局已经立案调查,同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对该单位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实施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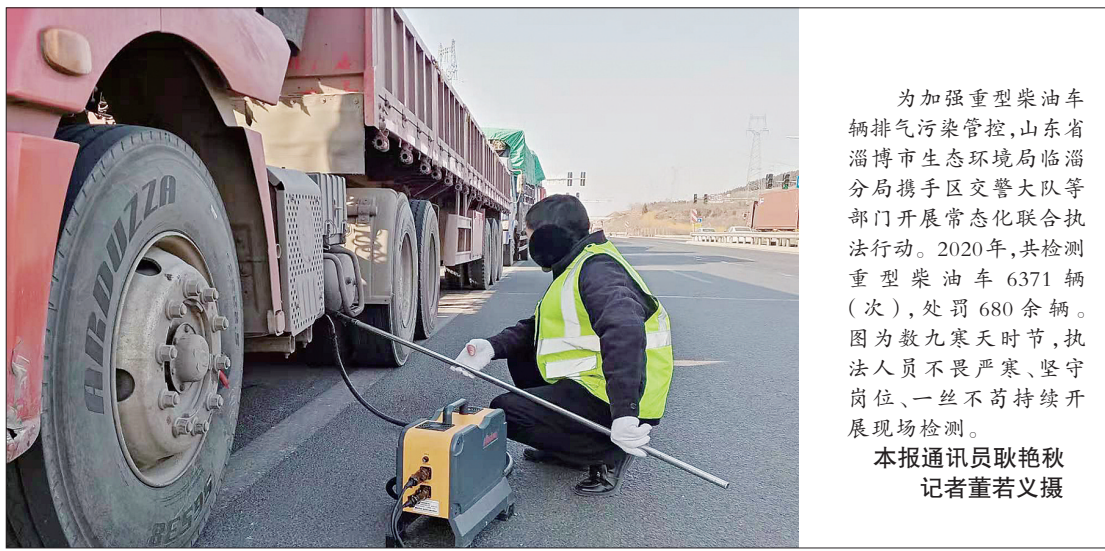
如此隐蔽的违法行为被及时发现,“用电监控系统”是查关键的一环。“有了用电监控系统,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核查,避免了遍地撒网式执法,提高了执法的精准度,同时也有效提高了企业守法生产、合法排污的自觉性。”武进生态环境局执法局局长于乐介绍。

2020年,武进区全面启动了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用电监控工作,通过实际“用电量”,实现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治污设施运行状况实时在线监控。

该案也成为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后,常州市首例运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发现并处罚的案件。

持续强化非现场监管

2020年以来,为适应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新形势、新变化、新挑战,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积极服务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坚



为加强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管控,山东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携手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2020年,共检测重型柴油车6371辆(次),处罚680余辆。图为数九寒天时节,执法人员不畏严寒、坚守岗位、一丝不苟持续开展现场检测。
本报记者耿秋艳
通讯员郭义媛

公告送达翁牛特旗广涵瓦厂《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牛特旗广涵瓦厂:

马广投资的翁牛特旗广涵瓦厂窑轮窑未建设脱硫除尘设施,原辅料未建设储库露天存放,未采取防扬尘措施,砖坯制备工段未建设收尘及除尘装置,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厂作出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翁环罚字[2021]3号)(处罚要点:决定对你厂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赤峰市人民政府或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联系电话:0476-6329295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地质大厦921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
2021年2月9日

昱昌环境生产基地落成启用

2021年2月3日,西安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昌环境”)生产基地乔迁庆典隆重举行,正式从西安市鄠邑区入驻咸阳市杨凌示范区。昱昌环境董事长苏翔宇发表致辞,对勤劳奋进的昱昌员工表示了感谢,希望所有昱昌人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和顽强的毅力,在新的生产基地继续努力拼搏、实现自我。

据悉,昱昌环境杨凌生产基地占地58.58亩,迄今共建成生产厂房2.4万平方米、办公附楼6700平方米。杨凌生产基地建成,昱昌环境将实现年产RTO设备300套、沸石转轮150套,产值破10亿元。

此次生产基地的乔迁是昱昌环境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是昱昌人拼搏奋进的傲人硕果。昱昌环境将继续秉承“专业、诚信、创新、卓越”企业精神,铸就领先于市场的尖端产品和满意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福利,以崭新的姿态和更高的要求面向未来。

黄凡

《“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2021卷)》征集启事

近年来,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强大推动下,生态环境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涌现了一大批技术进步、科技创新的环保企业,完成了一大批工艺先进、设备精良、运行良好的创新工程,成为新时代“中国智造”“中国建造”的典型代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工作目标,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对生态环境产业创新给予厚望。为了推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助力各地各行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国环境报社决定组织编纂《“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2021卷)》,诚邀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积极参与。

一、入围条件

1.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并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的全过程;
2. 生态环境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工程案例成功运行,实现多项创新;
3. 可有效解决相关行业、相关领域的污染治理、管理、运行等难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4. 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可期,成功经验可复制推广。

二、入选类别

按工程所属行业分类,共分7类:

1. 水污染治理类(含工业、市政、流域治理);
2. 大气污染治理类;
3. 固废危废治理及利用类;
4.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类;
5. 环境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程类;
6. 清洁生产及循环利用类;
7. 环境综合服务及项目运行类。

三、申报流程

1. 由各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专业媒体推荐或企业自荐,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活动秘书处根据上报材料和网络舆情进行初审和调研;
3. 在中国环境报开辟专栏公示宣传,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4. 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材料审核和评议,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四、宣传推广

1. 汇编后将编辑成册,并在2022年生态环境产业年会正式首发;
2. 通过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网、中国环境APP、中国环境报绿色企业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持续展示生态环境创新工程案例;
3. 向生态环境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各市(地、州)县(区)生态环

境局、全国环境监管重点企业推送汇编,为各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工作参考和合作备选;

4. 向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和有关单位科研机构赠送汇编,为案例教学和研究提供参考;

5. 向创新工程案例颁发入选证书,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交流推广。

五、资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1)企业简介(2)案例介绍(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规模、技术特点、项目优势、工程创新、效益分析等);
2. 10张图片,其中工程5张、企业5张(10M以内,300像素及以上,JPEG格式)。

六、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

七、联系方式

鹿成彬 010-67127771